

中国拍卖行业 2013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报告

一、上半年拍卖行业经营的宏观背景

国家统计局 7 月 15 日公布的数据显示，上半年国民经济运行主要指标仍处在年度预期的合理区间。其中，一季度我国经济同比增长 7.7%，二季度增长 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18622 亿元，同比增长 3.0%；第二产业增加值 117037 亿元，增长 7.6%；第三产业增加值 112350 亿元，增长 8.3%。其中，其他服务业增长 7.4%，低于第三产业的平均增速。受宏观经济形势稳定的影响，1-6 月份拍卖行业成交总额较 2012 年同期增长 48.3%，各月均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

具体到相关产业层面，受 2013 年一季度房地产市场持续去年年底以来回升态势的影响，各地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房价出现较快上涨。受此带动，上半年来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明显增长，两项业务同比增长均超过五成，成为拍卖市场增长的重要推动力量。

在社会瞩目的艺术品拍卖领域，进入 2013 年后，资金面吃紧的状况仍在持续，投资需求减弱、高价拍品继续稀缺，导致市场回调之势仍在延续。

此外，汽车消费、农产品流通等领域，受经济持续增长和政策鼓舞，升级换代需求、产业链条升级等有利条件继续推动了当前机动车、设备和农产品领域的拍卖业务发展。

二、上半年拍卖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规模

据“全国拍卖行业管理信息系统”7月10日汇总的信息数据显示：全国共有拍卖企业6008家，比去年年底增加148家。其中，广东省拍卖企业总数522家，居全国之首，且上半年新增为零；北京市企业总数455家，位列第二，上半年新增33家。除广东、北京外，企业总数在300家以上的省市还有江苏、山东、河南，企业总数分别为386家、371家、310家。

全国共有注册拍卖师11040人，上半年新增取得拍卖从业资格人员3827人；取得拍卖从业资格的人员总计约6.5万人。

值得关注的是，在国内主要艺术品拍卖企业落户香港参与国际竞争的同时，去年下半年以来，苏富比、佳士得等国际知名拍卖企业先后在北京和上海正式成立拍卖公司；国际知名的二手设备拍卖企业利氏兄弟也于今年4月在北京举办首场拍卖活动。在这些双向互动与交流竞争中，我国拍卖行业的队伍及市场竞争国际化之势日益明显。

（二）市场状况

今年1--6月份全国拍卖累计成交场次为26381场，实现拍卖成交总额2565.27亿元，较2012年同期增加了48.3%。主营业务收入44.17亿元，同比增加1.14%，行业整体经营状况较去年略有好转，但高成本、低佣金仍困扰行业。特别是受增值税政策（国税【1999】40号文）影响，部分一般纳税人企业经营状况令人堪忧。据不完全统计，上半年全行业共上缴营业税金2.64亿元，同比增加13.5%。

从拍卖标的看，上半年1-6月份农副产品、股权（债权、产权）、

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同比去年有所下降，占总成交额的比重也略有减少。其中，农副产品拍卖业务比重继续下降，仅占总成交额的 0.32%，是比重最小、降幅最大的拍卖标的项目；房地产、土地使用权、机动车、无形资产和其他标的拍卖业务，基于上年同期较低的成交额水平，1-6 月份均创大幅增长态势，同比增幅均高于总成交额增幅（见表一）。

表一 2013 年 1-6 月份各拍卖标的成交额增长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拍卖标的	2012 年 1-6 月份	比例	2013 年 1-6 月份	比例	增长率
全国	17300470.69	100.00%	25652673.69	100.00%	48.28%
房地产	5368138.231	31.03%	8063255.934	31.43%	50.21%
土地使用权	7803189.501	45.10%	12849324.22	50.09%	64.67%
机动车	160585.809	0.93%	247664.239	0.97%	54.23%
农副产品	99568.771	0.58%	81050.077	0.32%	-18.60%
股权、债权、产权	856770.918	4.95%	645078.476	2.51%	-24.71%
文物艺术品	1369752.126	7.92%	1248894.2	4.87%	-8.82%
无形资产	550479.386	3.18%	888630.87	3.46%	61.43%
其他	1091985.951	6.31%	1628775.677	6.35%	49.16%

从委托来源看，金融机构和个人委托的拍卖业务成交额占总成交额比重下降较多，法院、政府部门等委托的拍卖业务结构相对稳定。但从增长水平看，由于法院、政府部门、破产清算等委托业务的增长，带动上半年总成交额增长四成多。其中，增幅最为明显的是法院委托业务，同比增长达 78.11%，从一个侧面体现出自上一轮司法拍卖政策调整后，目前各地司法拍卖整体形势暂时趋于平稳。此外，1-6 月份，金融机构的委托业务延续了近年来持续下降的趋势，成交额缩水近 12 亿，降幅 17.25%（见表二）。

表二 2013年1-6月份各委托来源的成交额增长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委托对象	2012年1-6月份	比例	2013年1-6月份	比例	增长率
全国	17300470.69	100.00%	25652673.69	100.00%	48.28%
法院委托	2995524.874	17.31%	5335367.167	20.80%	78.11%
政府部门委托	8322258.058	48.10%	13570161.12	52.90%	63.06%
金融机构委托	739662.634	4.28%	612073.377	2.39%	-17.25%
破产清算组委托	326460.52	1.89%	480942.256	1.87%	47.32%
其他机构委托	3150467.489	18.21%	3885485.158	15.15%	23.33%
个人委托	1766097.118	10.21%	1768644.676	6.89%	0.14%

三、2013年上半年拍卖行业经营特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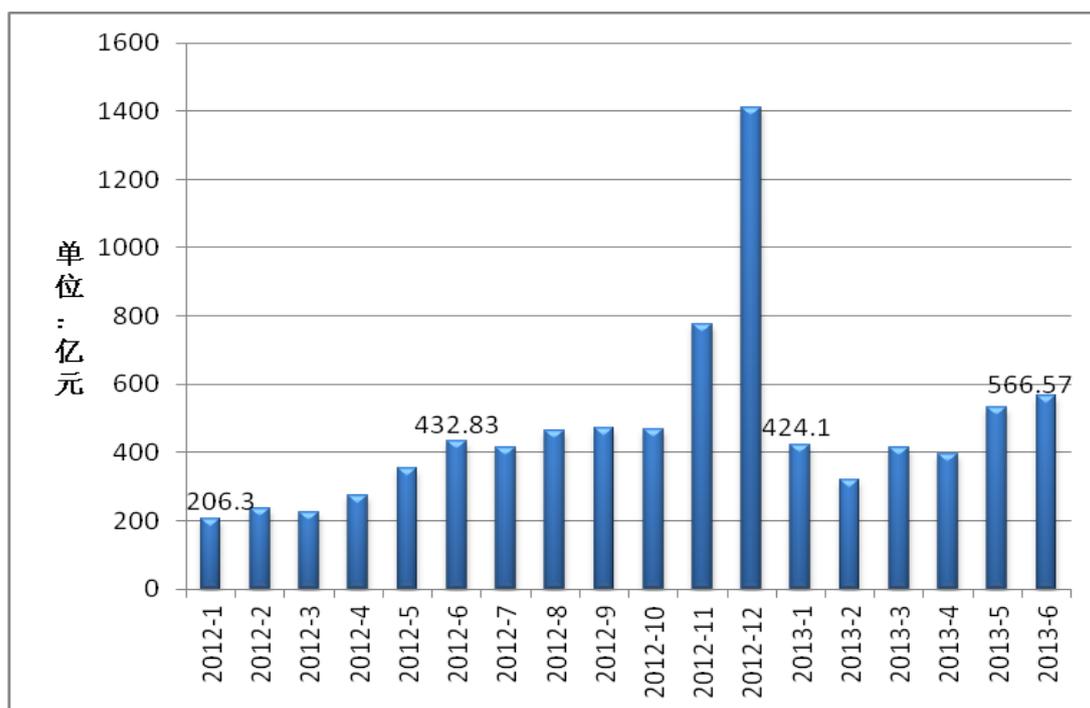
(一) 拍卖总成交额呈“波动式增长”

1-6月份，在市场和消费需求回暖的双重作用下，行业成交总额持续增长。但在增长的同时也明显呈现出“波动式增长”的特点。1-6月成交额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5.5%、34.5%、82.6%、39.4%、49.9%、30.8%。

这一“波动式增长”一方面与房地产、土地使用权等传统业务走强有关，另一方面也与当前全行业经营结构调整的加速不无关系。上半年来，以机动车、无形资产为代表的其他各类业务标的不同程度出现走高，同时，以艺术品拍卖为主的业务领域则继续了去年以来的明显回调。在多种市场因素的叠加下，反映在委托来源上，法院和政府部门的委托业务成交额增幅最为明显，除金融机构以外的各类社会机构委托业务也有较大增长。因此，从图表看（见图一），多方面的调整因素使得前6个月的拍卖成交状况较上年同期波动加大。

随着房地产等政策层面趋紧和行业对业务结构的持续主动调整，预计今年下半年全行业仍将保持成交额“波动式增长”的态势。同时，考虑到年底“翘尾”因素的影响，大的成交额增幅或将在年末出现。

图一 2012-2013年各月拍卖成交额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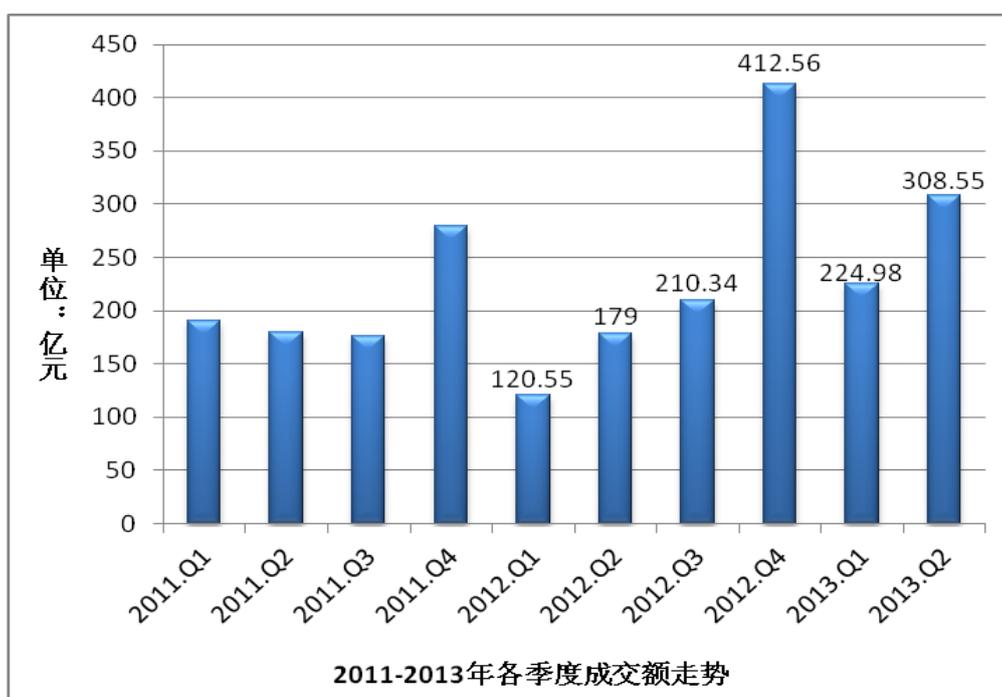
（二）法院委托业务暂时趋稳

上半年 1-6 月份，法院委托的拍卖业务共成交 533.54 亿元，占总业务比重较 2012 年同期增加 3.5 个百分点，成交额同比增长 78.11%，是上半年增幅最大的业务委托部门。

这一形势，一方面得益于目前司法委托政策的确定，另一方面也得益于各地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建设的加快。此前，最高法院在《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法释〔2011〕21 号司法解释）中提出，司法委托拍卖业务要利用网络平台并在集中场所进行。为稳固司法委托拍卖业务，掌握公共资源拍卖中的主动权，2012 年 1

月，中拍协发出《关于推进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或平台建设的决定》（中拍协[2012]1号），要求各地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利用协会网络拍卖平台，加快本地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或平台建设。在各地和中拍协的共同努力下，今年上半年，又有广东21个中心及厦门等地的公共资源拍卖中心投入运行。截至目前，经过一年多的建设及推广，已有北京、上海、山东、广东等近50个公共资源拍卖中心先后完成建设，一个全国公共资源拍卖网络初步形成，为全行业贯彻落实司法拍卖“新政”迈出了坚实的第一步，有效带动了司法委托拍卖业务的增长（见图二）。

图二 各地公拍中心建设促使法院委托业务恢复正常水平



（三）房地产交易市场回暖带动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增长

上半年1-6月份，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共成交1284.9亿元，占总业务比重较2012年同期增加5个百分点，成交额同比增长64.7%，居上半年各类标的同比增幅之首。

上半年房地产交易市场持续回暖，一、二线城市的土地市场成交活跃，仅上半年的土地成交面积就已赶超去年全年水平。在此背景下，上半年的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在山东青岛、四川成都、湖北武汉、福建厦门和福州等重点二线城市最为活跃。土地使用权拍卖成交额排名前 20 位的拍卖企业业绩总和，占全部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的比重为 28.7%，其中前 20 位企业中有 7 家是山东省的拍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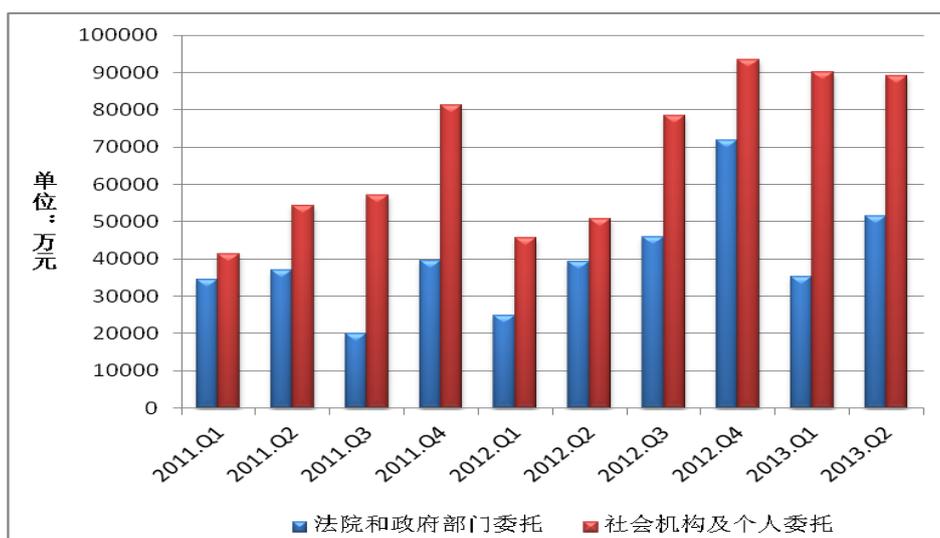
（四）机动车拍卖业务市场化格局日趋合理

随着国家对二手车流通领域重视程度的提高，二手车流通和二手车拍卖也持续向着规模化、专业化及快速增长的方向发展。

今年上半年，机动车拍卖业务共计成交 24.77 亿元，同比增长 54.23%。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机动车拍卖业务的市场格局也日趋合理。今年 1-6 月，机动车拍卖业务中法院和政府部门委托业务占比 35%，各类社会机构和个人委托业务占比 65%左右。

实际上，自 2011 年上半年以来，机动车拍卖业务就逐渐向以社会机构和个人委托为主导过渡。2011 年下半年，法院和政府部门委托拍卖的机动车业务占机动车全部业务的份额开始从上半年的 42.8%，快速降至 30%左右；到 2013 年上半年，来自各类社会机构和个人委托业务成交额持续保持在机动车拍卖总成交额的六成左右，可以说机动车拍卖领域的市场化格局已初步确立（如图三）。

图三 2011年以来各季度机动车业务委托结构对比图



（五）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持续调整

经历了连续两年快速增长后，自 2011 年秋拍起，国内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开始出现回调，2012 年全年，文物艺术品拍卖成交 288 亿元，与 2011 年相比下降 52%。进入 2013 年，受资金面收紧、投资需求减弱以及高价拍品数量减少等影响，文物艺术品拍卖市场的回调态势仍在持续。上半年，全国文物艺术品拍卖实现 124.89 亿元的成交额，与 2012 年上半年相比仍有 8.82% 的减少，但降幅已经收窄，显示出此轮调整相对稳健的特点。

预计到 7 月下旬各地春拍结束，今年的文物艺术品春季拍卖成交总额将维持上年度 120 亿左右的水平，全年成交额或将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四、下半年行业发展的预期

总的看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3 年上半年拍卖行业经营状况虽略有好转，但伴随着经营结构的调整，行业新业务拓展渠道尚

显局促，企业仍面临经营立足未稳等问题，加之旧的经营理念的制约、新的税制改革的影响等，传统拍卖企业在调整时期遇到的各种障碍愈发凸显。进入下半年，我们预计拍卖行业在发展中将呈现以下特点：

（一）成交额增速或将放缓

进入下半年后，由于 6 月服务业采购经理人指数（PMI）增速疲弱且远低于长期平均值，预计未来几个月服务业增长仍将持续放缓，或将进而影响下半年拍卖业务的增长速度。

同时，面对一季度以来房地产市场持续回暖和房价较快上涨的形势，由于国务院于 2 月 26 日下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简称“国五条”），在房价调控目标的制定、房地产市场限购限贷政策等方面再次加码，房地产市场需求将不可避免地受到抑制。随着地方政府对“国五条”细则的落实，短期内市场观望的可能性加大，作为最大的拍卖业务种类，下半年房地产及土地使用权拍卖业务也将不可避免地受到这一政策层面的影响。

（二）税收政策影响在下半年或将显现

目前，全国营改增政策试点正在积极推进，但拍卖行业营改增尚未全面执行。上半年据部分执行营改增试点地区的拍卖企业反映，营业税改增值税以后，拍卖企业中小规模纳税人税负有所减少，但一般纳税人税负有小幅增长。下半年，随着税改的深入，新政的影响将进一步体现。

另一方面，在部分地区营改增试点的同时，原有国家税务总局颁行的《关于拍卖行取得的拍卖收入征收增值税、营业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40 号）的文件精神也在上半年中持续发酵。由于

拍卖企业作为中介机构，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上只有拍卖佣金，属于缴纳营业税的范畴，不是增值税的纳税主体，在此前十几年中这一政策基本没有实际执行。

此次以北京为主的部分地区税务部门要求从7月份起，依据这一通知，对拍卖企业在按佣金征收营业税的同时征收增值税，这一政策如若确实执行，预计下半年北京等地的拍卖成交收入将有明显减少，各类从事二手设备、二手机动车拍卖业务或接受机构委托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的企业将不可避免地因多重纳税而出现收入与纳税额倒挂。这势必导致部分企业转型或退出，并对上述标的拍卖业务造成毁灭性打击。

(三) 社会资源挖掘将持续推进

目前，全行业对减少倚重土地、房地产等传统拍卖业务，提升行业的整体市场化经营水平，加强对社会委托资源的探索已成为共识。今年上半年，行业对各类业务社会资源的拓展可圈可点，例如：无形资产拍卖业务今年1-6月份成交88.9亿元，同比2012年增长61.4%，比2011年同期增长23.2%，比2010年同期增长92%；机动车拍卖业务今年1-6月份成交24.77亿元，与2012、2011、2010三年同比增幅分别为54.2%、56.4%、157%。

进入下半年，预计全国范围内拍卖行业对社会资源的挖掘仍将持续推进。除市场专业化水平和业务成熟度持续提高的文物艺术品拍卖外，北京、山东、安徽等地的设备拍卖在前期逐渐受到社会各界关注的基础上有望持续发展；云南省的花卉拍卖在近几年盈利状况向好的基础上，也将进一步借助现代化技术手段丰富拍卖业务形式，规划扩

大建设，逐步走上专业化、国际化发展的道路；包括无形资产、机动车等在内的市场化业务及资源的拓展都将在探索中不断积累经验。

（四）新技术应用探索将持续推开

上半年以来，行业应用网络拍卖技术的热情持续高涨。仅在中拍协网络拍卖平台，上半年成交近 30 亿元，已轻松超过 2012 年的总和，参与企业达到 1000 余家；一些艺术品拍卖企业也先后“触网”，引发社会和媒体的普遍关注。进入下半年，这些对新技术的应用和探索将进一步展开。

与此同时，行业对政策法律的关注也将持续深入。一方面，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了“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完善面向中小企业的电子商务服务”，最高院、海关总署、国土资源部等政府部门的相关拍卖政策中提出了网络拍卖的要求；另一方面，由中国拍卖行业协会承担起草的《网络拍卖规程》国家标准也将在下半年进入报批程序。这些网络拍卖的相关法规和国家标准，将有效推动拍卖企业开展网络拍卖，提升企业技术能级，促进拍卖信息更加公开，过程更加透明，为客户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